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本公告由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

- (i) 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擴大無紙化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其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靈活性；(b)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出股息付款；及(c)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如代表委任相關指示)；
- (ii) 縮短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5條有權出售失去聯絡股東股份前所需的期間；及
- (iii) 就內務目的作出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建議修訂)(「新細則」)以取代或摒除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及楊豪放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敏先生、陳一中先生及Bernard Eng Chuan LIM先生組成。